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61490 號函訂定

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08400 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主任 (處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文化發展中心	一、文化政策及法規之研訂	文化政策及法規之研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研考會 法制局	
	二、國際文化交流與合作	國際文化政策性會議的策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研考會	
	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之監督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之監督行政事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文化資產中心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審議及推行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執行及研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人事處	
		二、高雄市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之聘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三、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無形文化資產之指定與登錄暨保存區之劃定及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發局 財政局	
表演產業中心	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一、辦理國內外演藝團體演出、交流。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演藝團體獎補助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文創發展中心	一、文創政策及法規之研訂	文創政策及法規之研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研考會 法制局	
	二、流行音樂產業之推廣。	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表演場館規劃與未來營運委託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發局 財政局 主計處 工務局 交通局 海洋局 研考會	
		二、流行音樂產業扶植及環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發局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主 任 (處 長)	第 二 層 局 長	第 一 層 市 長		
	三、公共藝術推展 四、行政法人高雄 流行音樂中心 之監督	營造。 公共藝術審議機制。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監督行 政事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工務局 交通局 海洋局	
影視發展 中心	影視政策及法規之 研訂	一、影視產業投資補助政策及 法規之研訂。 二、影視政策制定與施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法制局	
駁二營運 中心	駁二營運基地擴大 計畫	一、協調相關單位釋放園區週 邊腹地，擴大駁二營運基 地範圍。 二、招商作業相關租稅優惠措 施。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都發局 財政局 主計處 工務局 交通局	
文化中心 管理處	展演活動場地管理 政策之研訂	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規 則之研訂。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新建工程 中心	工程計畫	工程計畫擬定及審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